

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现将《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进行公开披露。本行 2025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已聘请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要提示

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注册名称

公司注册中文全称：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

公司英文全称：KUNMING YILIANG RONGFENG

VILLAGE BANK CO., LTD

公司英文简称：KYRVB

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汇东西路中段南侧

邮政编码：652100

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网站网址: www.ylrfyh.com

三、法定代表人: 冯善军

四、联系方式

电话: 0871-67538156

传真: 0871-67538156

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注册日期: 2015年3月10日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329215760K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38H253010001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公司治理信息

(一) 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本行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二) 股本及股东情况

1.股本结构情况

本行由延边农村商业银行发起设立,截至2025年12月末,股东总数为7户,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法人股东1户,自然人股东6户;法人股2316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7.2%；自然人股 66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2.13%；职工股 2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67%。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 231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7.2%

注：本行股份均为非上市流通股份。

（三）年度内股东代表大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做到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会：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6 月 25 日召开，共 13 个议案，议案全部通过。

（四）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5 名，其中非职工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章程》规定。董事会下设风险和审计管理委员会、薪酬绩效与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就公司发展与管理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并做出决策。

2.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5 年，董事会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昆

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全年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5 个议案。

（五）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 监事会的构成情况

本行监事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监管部门、《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2.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监事会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

（六）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其基本情况

本行经营管理层的任职资格符合监管部门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经营管理层由 5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具体为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财务部负责人 1 名、风险合规部负责人 1 名，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分工明确，能够遵守勤勉、诚信原则，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七）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设置业务发展部、风险合规部、计财运营部、综合管理部、资产保全部 5 个部门，设有营业部、南羊支行 2 个营业网点。全行共有职工 43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7 人，占比 16.28%。

（八）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1.本行暂未设立独立董事。

2.本行暂未设立外部监事。

（九）高级管理层薪酬制度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定《2025年延边农村商业银行发起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考核管理指导方案》《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与监督，通过设置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责任、风险、经营业绩相挂钩的薪酬考核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主要依据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董事会年度下达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依法合规经营状况，并根据考评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奖惩。

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机制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激励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完成，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我行资产总额71925.54万元，负债总额66926.28万元，所有者权益4999.26万元。

（二）支农支小、坚守定位

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贷款余额48293.45万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16616.20万元，占总贷款余额的34.41%，当

年累计发放涉农贷款 6648.70 万元。

第四章 重要事项

（一）风险管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及其他损失事件。

3.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4.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2025 年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5.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的金融担保业务；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合法合规，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合同纠纷。

（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行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本行的关联方信息收集和更新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程序和规定操作，定价遵循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原则办理，符合诚信公允要求。2025 年末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17.29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0.46%，符合监管规定。

（三）反洗钱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有序开展各项

反洗钱工作。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内控体系，制定反洗钱相关办法规定；对高风险客户和高风险业务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组织反洗钱培训，重点针对反洗钱风险把控进行深入剖析，提升反洗钱岗位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日常反洗钱宣传与集中宣传月相结合，增强社会公众对反洗钱的理解和认识。

同时，本行全力提升金融服务质量，有效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一年来，未出现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未发生诉讼和仲裁事件，也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引发的大规模投诉或群体性事件，未发生个人金融信息泄露及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事件，工作成效明显。

董事会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定期听取风险合规部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专门报告。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变化，指派齐晓光监事长牵头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保障了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同时成立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本行风险合规部，负责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并定期向主管行长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多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有序推进系列消保工作，充分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及金融知识宣传义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相关监

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审计报告

本行聘请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亚兴、吕文龙签字的昆旭会事审字〔2026〕3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